

##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和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股份即将到期，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7,384,700 股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11,633,438 股变更为 504,248,738 股（具体总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日为准），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人民币 511,633,438 元变更为 504,248,738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7,384,700 股股份进行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11,633,438 股变更为 504,248,738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人民币 511,633,438 元变更为 504,248,738 元。公司本次注销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以公告形式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

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泉路 333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2、申报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起 45 天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邮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彭冬克、章雅佩

4、联系电话：0794—8264398

5、电子邮箱：pengdk@china-boya.com

6、联系传真：0794-8237323

7、邮政编码：344000

特此公告。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10日